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887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被　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及第436 條之9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兩造均為法人，且依本件買賣契約之原告所提出貨單上記載：「若有司法問題，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地。」，此有出貨單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